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王廷尹

電 話：02-7736742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8930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68930BA0C_ATTCH9.odt、0068930BA0C_ATTCH10.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893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、本署國中小組

